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庭語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請求之依據為何？(依據票據關係或借貸關係？)

二、承上，如係依據票據關係為請求，請陳報票號0000000本票之提示日為何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